# 嘉定工业区北区市政道路及新农 村大道日常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15日

2025年09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附 件 工程量清单、考核办法及承诺书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工业区北区市政道路及新农村大道日常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嘉定工业区北区市政道路及新农村大道日常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902132282-14269572
- 3、预算编号: 1425-W0000460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2025-2027年工业区北区市政道路及新农村大道日常养护服务(招一续二),包含对市政道路、新农村大道、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保证道路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对因突发性事件、异常气候等情况造成道路设施损害的应根据应急处置要求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道路安全运行功能。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0 号。

- 6、交付日期: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首年采购预算金额: 2,886,200.00 元(国库资金: 0元;自筹资金: 2,886,200.0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20 至 2025-09-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9-20 至 2025-09-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13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 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25-10-13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0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 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0 号

联系人: 张勇

电话号码: 021-39963879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联系人: 陆老师

电话: 021-699895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 7177 | <b>示人汪</b> 意。           |  |
|------|-------------------------|--|
| 序号   | 内容提要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嘉定工业区北区市政道路及新农村大道日常养护项目  |
| 2    | 询问                      |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日的后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 560 室 联系人: 陆老师 电话: 69989519          |
| 3    | 投标截止/开<br>标日期、时间、<br>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上午9:30<br>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上午9:30<br>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br>(http://www.zfcg.sh.gov.cn)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6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交付日期                    | 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br>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9    |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br>(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br>有): ;   |
|----|--------|--|
|    |        | (4) 其他要求:  |
| 11 | 转包     | 不得转包。  |
| 12 | 政采贷    |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
| 13 | 价格扣除比例 | 0%   |
| 14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15 | *      |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养护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1名,各类技术人员是本单位员工;<br>★各投标人须承诺自中标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嘉定工业区)拥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养护基地,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则不签订养护合同。(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 zfcg. sh. gov. 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 条和第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 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 2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

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 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 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 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 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 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 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 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 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 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分包
- 38.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 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 包意向协议书》。
- 38.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 38.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 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 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 嘉定工业区北区市政道路及新农村大道日常养护
- 2、项目地址: 嘉定工业区北区市政道路及新农村大道
- 3、项目内容:项目为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 2025-2027 年工业区 北区市政道路及新农村大道日常养护服务(招一续二),包含对市政道路、新农 村大道、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 性的保养,保证道路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对因突发性事件、异常气候等情 况造成道路设施损害的应根据应急处置要求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道路安 全运行功能。
  - 4、养护范围: 养护范围和养护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二

##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并不局限于此,凡国家及本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无条件执行。

##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 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 四、项目管理要求

## 1、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接受业主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 2、材料及设备要求

- (1)本项目所有材料(及应急物资)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品种等一览表。

## 3、养护基地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自行解决满足本项目投标路段所在区域的养护基地。养护基地要求: (1)养护基地面积不小于 1000 m²,有足够空间停放养护车辆、大型机械及材料堆放; (2)养护基地须有办公、应急值守、维修人员用房及机具设备等物资仓库(含应急物资),仓库不小于 200 m²; (3)养护基地布置要求:养护基地正面院墙颜色应为浅黄标志色(外墙为贴面的另议),养护基地内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 (4)机具停放整齐有序(常用机具要有固定的停放点)。

★各投标人须承诺自中标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嘉定工业区)拥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养护基地,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则不签订养护合同。(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 4、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养护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 至少各1名,各类技术人员是本单位员工。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1)、项目经理

有道路及桥梁养护管理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证书、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桥梁养护工程师

具有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3)、专职安全员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4)、内业资料员

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具有

资料员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 5、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投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 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 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投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 备。

其中要求自有的机械设备须按配置数量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序<br>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配备数<br>量要求 | 设备年限<br>要求 | 配置     | 备注 |
|--------|-------------|----|------------|------------|--------|----|
| 1      | 路况巡视车       | 辆  | 2          |            |        |    |
| 2      | 铣刨机         | 台  | 1          |            |        |    |
| 3      | 摊铺机         | 台  | 1          |            |        |    |
| 4      | 压路机         | 台  | 1          |            |        |    |
| 5      | 切缝机         | 台  | 1          |            |        |    |
| 6      | 灌缝机         | 台  | 1          |            |        |    |
| 7      | 挖掘机         | 台  | 1          |            |        |    |
| 8      | 载重汽车        | 辆  | 3          |            | 2t 及以上 |    |
| 9      | 自卸汽车        | 辆  | 1          |            | 3t 及以上 |    |
| 10     | 吊车          | 台  | 1          |            |        |    |
| 11     | 排水泵         | 台  | 2          |            |        |    |
| 12     | 移动式发电<br>设备 | 台  | 2          |            |        |    |

表 1 养护机械设备配备表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区级、镇级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 2、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 3、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 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 6、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 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 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 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 人身意外保险。
- 8、中标人在养护设施设备购置或更新时,应优先采购新能源养护设施和 设 备。

## 六、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 1、中标人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 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 2、中标人应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

时调派相关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 3、中标人须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定期检查及记录,确保足够的储备量, 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 4、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 5、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 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 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 6、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习演练。
- 7、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 级(重大)、II 级(变大)、IV 级(一般)四级),按照相应的预警级别进行应急响应。
  - 8、如遇突发事件,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

## 七、社会职能工作:

-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单位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 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 4、完成招标单位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 (1)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 (2) 定额依据:
  -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年度)
  - (3) 编制依据:
  - a、招标文件

- b、设施量清单
-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 (5)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依据做出最终报价。由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为包干价格(按考核办法执行),由中标人闭口包干,招标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 九、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为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附件二:设备量清单

## 道路设施量表

| ÷  | <b>送</b> 吸 <i>勺</i> |      |      |      | 路段长度 |     | 车行道  | <u>ś</u> |     | 人行道  | į    | 人行 隔离 栏 | 侧石   | 平石       | 路缘石 | 路名牌 |         |
|----|---------------------|------|------|------|------|-----|------|----------|-----|------|------|---------|------|----------|-----|-----|---------|
| 序号 | 道路名<br>称            | 起点   | 终点   | 道路等级 |      | 宽度  | 机动车  | 面层类      | 宽度  | 面积   | 面层类型 | 长度      |      |          |     |     | 建成年限    |
|    |                     |      |      |      | (KM) | (M) | (M2) | 型        | (M) | (M2) |      | (M)     | (M)  | (M)      | (M) | (套) |         |
| 1  | 南新路                 | 娄塘路  | 嘉唐公路 | 城市支路 | 0.60 | 9   | 5400 | 沥青砼      | 5   | 300  | 彩板   | 102     | 1200 | 120<br>0 |     | 4   | 10-15 年 |
| 2  | 娄塘路                 | 嘉唐公路 | 娄塘河桥 | 城市支路 | 0.65 | 7   | 4550 | 沥青砼      | 6   | 390  | 彩板   | 980     | 1300 | 130<br>0 |     | 8   | 10-15 年 |

| 3  | 大北街   | 娄塘路  | 嘉唐公路 | 城市支路 | 0.50 | 7   | 3500      | 水泥砼 |   |          |    | 1000 | 100 |     | 4 | 10-15 年 |
|----|-------|------|------|------|------|-----|-----------|-----|---|----------|----|------|-----|-----|---|---------|
| 4  | 南新路   | 坝桥路  | 娄塘路  | 城市支路 | 0.40 | 9   | 3600      | 沥青砼 | 5 | 200      | 彩板 | 800  | 800 |     | 2 | 10-15 年 |
| 5  | 娄塘路   | 娄塘河桥 | 宝钱公路 | 城市支路 | 0.27 | 7   | 1890      | 水泥砼 |   |          |    | 540  | 540 |     | 2 | 10-15 年 |
| 6  | 坝桥路   | 嘉唐公路 | 南新路  | 城市支路 | 0.39 | 4.5 | 1755      | 水泥砼 |   |          |    | 780  | 780 |     | 2 | 10-15 年 |
| 7  | 人民街   | 察湾里  | 南新路  | 城市支路 | 0.27 | 3.5 | 938       | 弹街路 |   |          |    | 536  | 536 |     | 2 | 5-10 年  |
| 8  | 新农村大道 | 竹窑路  | 旺泾公路 | 农村公路 | 4.45 | 5   | 2224<br>5 | 沥青砼 |   |          |    |      |     | 890 |   | 5-10 年  |
| 9  | 汇通路   | 世盛路  | 朱旺路  | 农村公路 | 0.35 | 15  | 5175      | 沥青砼 | 8 | 276<br>0 | 彩板 | 690  | 690 |     | 2 | 10-15 年 |
| 10 | 世盛路   | 娄塘河  | 宝钱公路 | 农村公路 | 0.40 | 15  | 6030      | 水泥砼 | 6 | 241      | 彩板 | 800  | 800 |     | 2 | 15-20 年 |

|    |     |      |      |      | 2    |    |      |     |   | 2   |    |     |           |     |   |        |
|----|-----|------|------|------|------|----|------|-----|---|-----|----|-----|-----------|-----|---|--------|
| 11 | 慈竹路 | 树屏路  | 胜竹路  | 城市支路 | 0.36 | 12 | 4320 | 沥青砼 | 5 | 180 | 彩板 | 360 | 720       | 720 | 2 | 5-10 年 |
| 12 | 慈竹路 | 胜竹路  | 平城路  | 城市支路 | 0.36 | 12 | 4320 | 沥青砼 | 4 | 144 | 彩板 | 360 | 720       | 720 | 2 | 5-10 年 |
| 13 | 树屏路 | 城北路  | 陈家山路 | 城市支路 | 0.48 | 15 | 7200 | 沥青砼 | 5 | 240 | 彩板 |     | 960       | 960 | 2 | 5-10 年 |
| 14 | 树屏路 | 胜辛北路 | 红石路  | 城市支路 | 0.41 | 15 | 6102 | 沥青砼 | 5 | 203 | 彩板 |     | 813.<br>6 | 814 | 2 | 5-10 年 |
| 15 | 红石路 | 树屏路  | 胜竹路  | 城市支路 | 0.42 | 15 | 6330 | 沥青砼 | 5 | 211 | 彩板 | 178 | 844       | 844 | 2 | 5-10 年 |
| 16 | 秋竹路 | 树屏路  | 胜竹路  | 城市支路 | 0.41 | 16 | 6560 | 沥青砼 | 7 | 287 | 彩板 |     | 820       | 820 | 2 | 5-10 年 |

|    |             |             |          |                  |      |     |      |                |   | 0   |           |      |     |   |        |
|----|-------------|-------------|----------|------------------|------|-----|------|----------------|---|-----|-----------|------|-----|---|--------|
| 17 | 通学路         | 潮泾南         | 汇值收      | 出古士內             | 0.26 | 10  | 2600 | 沥青砼            | 6 | 156 | 彩板        | 520  | 520 | 2 | 5-10 年 |
| 17 | <b>四子</b> 的 | <i>啪 </i>   | 汇源路      | 城市支路             | 0.26 | 10  | 2000 | 加月吐            | 0 | 0   | <b>形似</b> | 520  | 520 | 2 | 5-10 + |
| 18 | 品菊路         | 秋竹路         | 孙浜东      | 城市支路             | 0.45 | 6   | 2676 | <br> <br>  沥青砼 | 3 | 133 | 彩板        | 892  | 892 | 4 | 5-10 年 |
| 10 | 四%的         | <b>伙门</b> 蛤 | <b>孙</b> | 城川文 <u>龄</u><br> | 0.45 | 0   | 2070 | <i>加</i> 自吐    | 3 | 8   | <b>形似</b> | 092  | 092 | 4 | 5-10 + |
| 19 | 红菊路         | 回城西路        | 咏菊路      | 城市支路             | 0.26 | 6   | 1548 | 沥青砼            | 3 | 774 | 彩板        | 516  | 516 | 2 | 5-10 年 |
| 20 | ᇛᄱ          | 次党进桥        | 树屏路      | 战士士吹             | 0.99 | 14  | 1388 | 海事场            | 5 | 496 | 彩板        | 1576 | 157 | 7 | 5-10 年 |
| 20 | <b>咏竹路</b>  | 许家港桥        | 例 湃 始    | 城市支路             | 0.99 | 14  | 8    | 沥青砼            | 5 | 0   | <b>形似</b> | 1576 | 6   | / | 5-10 + |
| 21 | 瞿家弄         | 大北街         | 中大街      | 城市支路             | 0.19 | 3.5 | 665  | 弹街路            |   |     |           | 380  | 380 | 2 | 5-10 年 |
| 22 | 中大街         | 人民街         | 娄塘路      | 城市支路             | 0.17 | 3.5 | 595  | 弹街路            |   |     |           | 340  | 340 | 2 | 5-10 年 |
| 23 | 劳动街         | 瞿家弄         | 篾竹弄      | 城市支路             | 0.11 | 3.5 | 385  | 弹街路            |   |     |           | 220  | 220 | 2 | 5-10 年 |
| 24 | 篾竹弄         | 大北街         | 窑湾里      | 城市支路             | 0.10 | 2.5 | 250  | 弹街路            |   |     |           | 200  | 200 | 2 | 5-10 年 |

| 25 | 宏拓路 | 项泾  | 新徕路  | 城市支路 | 0.24      | 7.0 | 1680 | 沥青砼 | 4 | 960      | 彩板 |     | 480 | 480 | 2 | 5-10 年 |
|----|-----|-----|------|------|-----------|-----|------|-----|---|----------|----|-----|-----|-----|---|--------|
| 26 | 盘安路 | 树屏路 | 胜竹路  | 城市支路 | 0.38      | 17  | 6528 | 沥青砼 | 6 | 230      | 彩板 | 300 | 768 | 768 | 2 | 5年     |
| 27 | 品菊路 | 咏竹路 | 回城西路 | 城市支路 | 0.47<br>5 | 7   | 3325 | 沥青砼 | 2 | 950      | 彩板 | 500 | 475 | 475 | 2 | 5-10 年 |
| 28 | 品菊路 | 孙浜东 | 咏竹路  | 城市支路 | 0.04      | 6   | 240  | 沥青砼 | 4 | 160      | 彩板 |     | 80  | 80  | 1 | 5年     |
| 29 | 皇庆路 | 和硕路 | 城北路  | 城市支路 | 0.41      | 10  | 4130 | 沥青砼 | 6 | 247<br>8 | 彩板 | 500 | 796 | 796 | 3 | 5年     |
| 30 | 和硕路 | 胜竹路 | 平城路  | 城市支路 | 0.43      | 16  | 6896 | 沥青砼 | 8 | 344<br>8 | 彩板 | 596 | 842 | 842 | 4 | 5年     |

| 31 | 泰业街 | 胜竹路 | 南港桥北 | 城市支路 | 0.25<br>9 | 8 | 2072 | 沥青砼 | 4 | 103<br>6 | 彩板 | 400 | 518 | 518 | 3 | 5 年 |
|----|-----|-----|------|------|-----------|---|------|-----|---|----------|----|-----|-----|-----|---|-----|
|    |     |     |      |      | 9         |   |      |     |   | U        |    |     |     |     |   |     |

## 桥梁设施量表

| 公路名称  | 桥梁名称 | 跨越河流 | 桥长   | 类型 | 跨径组合  | 车行道宽 | <br> <br>  人行道宽 | 建筑面积  | 梁底标高 | 桥梁净宽 |
|-------|------|------|------|----|-------|------|-----------------|-------|------|------|
|       |      | 及障碍物 |      |    | ·     |      |                 |       |      |      |
|       |      |      | М    |    | М     | M    | М               | M2    | М    | М    |
| 新农村大道 |      |      |      |    |       |      |                 |       |      |      |
| 1     | 李家港桥 |      | 20.6 | 小  | 6+8+6 | 7.5  | 1               | 154.5 |      | 7.5  |

|          | ı    | ı |      | 1 | 1        |     |   | 1      | 1 |      |
|----------|------|---|------|---|----------|-----|---|--------|---|------|
| 2        | 学田港桥 |   | 20.6 | 小 | 6+8+6    | 7.5 | 1 | 154.5  |   | 7.5  |
| 3        | 虹河桥  |   | 24.6 | 小 | 8+8+8    | 7.5 | 1 | 184.5  |   | 7.5  |
| 4        | 黄菇塘桥 |   | 20.6 | 小 | 6+8+6    | 7.5 | 1 | 154.5  |   | 7.5  |
| 5        | 张江门桥 |   | 24.6 | 小 | 8+8+8    | 7   | 1 | 172.2  |   | 7    |
| 6        | 周家浜桥 |   | 14.6 | 小 | 14       | 7   | 1 | 102.2  |   | 7    |
| 7        | 李家浜桥 |   | 18.6 | 小 | 6+6+6    | 7   | 1 | 130.2  |   | 7    |
| 8        | 杨行桥  |   | 29.6 | 小 | 8+13+8   | 7   | 1 | 207.2  |   | 7    |
| 慈竹路(树屏路— |      |   |      |   |          |     |   |        |   |      |
| 平城路)     |      |   |      |   |          |     |   |        |   |      |
| 1        | 张家港桥 |   | 33.6 | 小 | 11+11+11 | 12  | 4 | 557.76 |   | 16.6 |
| 2        | 李家江桥 |   | 30.6 | 小 | 10+10+10 | 12  | 4 | 507.96 |   | 16.6 |
| 3        | 俞家港桥 |   | 30.6 | 小 | 10+10+10 | 12  | 4 | 507.96 |   | 16.6 |

| 树屏路     | 景观湖桥 |     | 22.6 | 小 | 22       | 15 | 5   | 736.76 | 32.6 |
|---------|------|-----|------|---|----------|----|-----|--------|------|
| 红石路     | 景观湖桥 |     | 22.6 | 小 | 22       | 15 | 5   | 646.36 | 28.6 |
| 秋竹路     | 闵家港桥 |     | 30.6 | 小 | 10+10+10 | 15 | 6   | 734.4  | 24   |
| 南新路     | 中心河桥 | 娄塘河 | 24.6 | 小 | 8+8+8    | 9  | 1   | 233.7  | 9.5  |
| 娄塘路     | 娄塘河桥 | 娄塘河 | 30.6 | 小 | 10+10+10 | 7  | 1   | 229.5  | 7.5  |
| 品菊路     | 孙浜河桥 | 孙浜河 | 66.6 | 中 | 22+22+22 | 6  | 3.5 | 599.4  | 9.5  |
| 咏竹路(许家港 |      |     |      |   |          |    |     |        |      |
| 桥-树屏路)  |      |     |      |   |          |    |     |        |      |
| 1       | 许家港桥 |     | 30.6 | 小 | 10+10+10 | 14 | 5   | 612    | 20   |
| 2       | 张家港桥 |     | 30.6 | 小 | 10+10+10 | 14 | 5   | 612    | 20   |
| 3       | 李家江桥 |     | 30.6 | 小 | 10+10+10 | 14 | 5   | 612    | 20   |
| 4       | 俞家港桥 |     | 30.6 | 小 | 10+10+10 | 14 | 5   | 612    | 20   |

| 大北街      | 野泥泾桥       | 野泥泾 | 20.6 | 小  | 6+8+6    | 7  | 1 | 154.5 | 7.5 |
|----------|------------|-----|------|----|----------|----|---|-------|-----|
| 和硕路(胜竹路- | <b>+</b> 洪 | ±:# | 20.0 | 45 | 40:40:40 | 40 | o | 704.4 | 0.4 |
| 平成路)     | 南港桥        | 南港  | 30.6 | 小  | 10+10+10 | 16 | δ | 734.4 | 24  |

说明: 养护维修包括 2000 米车行道隔离护栏、道路和桥梁的日常养护及小、中修。

## 嘉定工业区自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强嘉定工业区自管道路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完好,保障道路的畅通,参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等有关规范,结合嘉定工业区自管道路实际情况,制订《嘉定工业区自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嘉定工业区自管道路设施量的道路及桥梁日常养护管理。

###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

#### 三、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工业区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 四、考核内容

道路养护(30分)

桥梁养护(15分)

沿线设施(10分)

基础管理(20分)

业务培训(10分)

应急处置(15分)

###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由嘉定工业区农村公路管理站实施,每月底农管站对养护单位进行 月度考核打分,对外场管理、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内业资料的管理进行综合考评。

#### 六、评分标准

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参照《嘉定工业区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考核总评分为 100 分。

## 七、奖惩办法

- 1. 月度考核结果为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 2. 月度考核结果为85分(含)以上、不满90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0%;
- 3. 月度考核结果为85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30%;
- 4. 一个养护年度中,出现 2 次月度考核结果 85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情况的,年度养护费用付至不超 80%,第二年不再续约;
- 5. 一个养护年度中,出现 85 分以下情况的,年度养护费用付至不超 70%, 第二年不再续约。

#### 八、工作要求

- 1.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养护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并将完成情况以月报形式上报;
  - 2. 加强对养护路段的巡查并做好记录:
  - 3. 对坑塘、严重龟裂等病害应及时修复,避免病害的继续扩散;
- 4. 养护单位应对管养道路范围内的养护质量进行自查和抽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做好养护质量检查记录;
  - 5. 对突发的病害要及时上报,及时组织修复,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6. 在日常养护范围内,凡出现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预定要求或短期内即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修复。

####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嘉定工业区农村公路管理站负责解释:

- 2.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 为准;
  - 3.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一:《嘉定工业区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 嘉定工业区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项   | 目  | 考核要求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 1  | 道   | ①路面平整,无坑塘、无明显<br>沉陷,板块无断裂、破碎、错<br>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②<br>人行道完好、平整、无沉陷,<br>道板砖缺失等病害;③路肩整<br>齐、无高草、无堆物、排水畅<br>通,边坡无坍塌。 |   |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br>分。                                | 30  |     |    |
| 2  | ①桥头无跳车;②桥面无严重<br>露骨、坑槽,伸缩缝良好;③<br>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④桥<br>名牌、限载牌、危桥牌完善;<br>⑤桥下无垃圾堆积,无杂草。 |  |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br>分。   | 15   |     |     |    |
| 3  | 沿线设施  |  | 路名牌、百尺桩、里程桩等清晰无歪斜、缺损,护栏无损坏。   | 有一处不合格扣 0.4<br>分。                                | 10  |     |    |
|    |   | 计划   | ①组织落实年度养护计划(2<br>分),相关工作布置并落实(1<br>分)。②按时上报月度完成情况(2分)                                     | ①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②缺1个月扣0.5分                             | 5   |     |    |
| 4  | 基础管理  | 日常养护   | ①道路设备量资料齐全(包括设备量表等)(2分)②日常养护、小修保养、中修内业资料齐全。(3分)③每日路况巡查记录齐全,整改措施得力。(5分)④桥梁日常和定期检查记录完整。(5分) | ①缺1项扣1分②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缺1项扣1分③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④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15  |     |    |
| 5  | 业<br>务<br>培<br>训  | î  | ①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br>道路业务知识培训 , 认真做<br>好记录。  | ①少参加一次扣3分<br>②迟到或早退一次扣1<br>分                     | 6   |     |    |

|   |        |      | ②每年至少2次组织对养护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及传达上级文件精神。                  | ①少1次扣2分②书面记录不完整扣1分   | 4 |  |
|---|--------|------|---|--|---|--|
|   | 应急及    | 处置单  | 及时完成 12345 及来电来信处置,做好现场记录。                      | ①未及时处置一次扣 2<br>分②未做好记录一次<br>扣 1 分                              | 8 |  |
| 6 | 来电来信处置 | 防台防汛 | ①有突发事故及防汛应急预案;<br>②有演练计划及执行记录;<br>③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及上报。 | ①无应急预案扣 3 分<br>②无计划和执行记录<br>的扣 2 分③突发事件<br>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br>的扣 4 分 | 7 |  |

## 嘉定工业区自管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 一、道路养护质量不得低于招标单位下达的考核指标。
- 二、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认真执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城市桥梁 养护技术规程》以及上海市市政道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 检查,填写桥梁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 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管理单位,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 三、市政道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四、路况每日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 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3小时内修复,一般 病害在24小时内修复。

五、桥梁、附属设施的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
| 1  | 疏通泄水孔              | 1 次/月 |
| 2  | 桥梁经常性检查            | 1 次/月 |
| 3  | 驳岸、防洪墙检查           | 1 次/月 |
| 4  | 道路普查               | 1 次/年 |
| 5  |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路名牌、粉刷 | 1 次/年 |
| 6  | 防冲护栏、隔离栏等各类标牌保洁    | 1 次/月 |

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保养频率

#### 六、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 (一)、2 小时完成: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 (二)、24 小时完成: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较大拥包等:
- (三)、72 小时完成: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侧石损坏、 人行道损坏或堆物、红白警示杆等附属设施;
- (四)、一周内完成: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护栏、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 (五)、其他: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30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等。

七、内业资料管理

(一)、养护管理

- 1、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 2、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 其他道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 表:
  - 3、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 4、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 5、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 6、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 7、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 (二)、路况资料
  - 1、道路路况月报表及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 2、道路路况巡查记录
  - 3、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三)、桥梁资料
  - 1、道路桥梁卡片
  - 2 长河/2 岩丛丛木
  - 2、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 3、定期检查资料和特殊检查资料
  - (四)、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报表(安全履职报告等)

(五)、应急处置

道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 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六)、养护管理资料

- 1、养护制度
- (1)、道路工作方针
- (2)、养护管理网络图
- (3)、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4)、劳动考勒制度
- (5)、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6)、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7)、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8)、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9)、五大员岗位职责
- 2、图表

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自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 (嘉定工业区)拥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养护基地,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则不签订养护合同。

供应商名称: XXX(盖章)

承诺日期: XXXX 年 X 月 X 日

## 十、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 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 采购人服务需求。
-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 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

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十一、养护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 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十二、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日常养护经费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按半年度支付。

## 十三、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十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
  -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 (13)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项目经理;
- (4) 人员配置;
- (5)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 他事项。

###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 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 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 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 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 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 (4) 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综合评分法

# 嘉定工业区北区市政道路及新农村大道日常养护项目包1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     |
|            |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设施现状分析     | 0~6  |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情    |
|            |      | 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     |
|            |      | 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    |
|            |      | 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     |
|            |      | 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    |
|            |      | 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
|            |      | (一般的得 0-2,较好的  |
|            |      | 得 3-4,好的并有针对性  |
|            |      | 的得 5-6。)       |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 | 0~6  |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     |
| 思路         |      | 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     |
|            |      | 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    |
|            |      | 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     |
|            |      | 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    |
|            |      | 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    |
|            |      | 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     |
|            |      | 行评定。(一般的得 0-2, |
|            |      | 较好的得 3-4,好的并有  |
|            |      | 针对性的得 5-6。)    |
| 运行管理方案     | 0~10 |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     |
|            |      | 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    |
|            |      | 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     |
|            |      | 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    |
|            |      | 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    |
|            |      | 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    |

|          | T    | 1                 |
|----------|------|-------------------|
|          |      | 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       |
|          |      | 规范高效。是否全面深        |
|          |      | 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       |
|          |      | 况进行评定。(一般的得       |
|          |      | 0-3, 较好的得 4-7, 好的 |
|          |      | 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
|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 0~10 | 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要求        |
|          |      | 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       |
|          |      | 常见质量问题分析,养护       |
|          |      | 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        |
|          |      | 施,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       |
|          |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        |
|          |      | 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       |
|          |      | 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       |
|          |      | 全是否受控。是否全面深       |
|          |      | 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       |
|          |      | 况进行评定。(一般的得       |
|          |      | 0-3, 较好的得 4-7, 好的 |
|          |      | 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
| 交通组织措施   | 0~8  |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        |
|          |      | 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       |
|          |      | 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        |
|          |      | 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       |
|          |      | 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       |
|          |      | 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        |
|          |      | 施。(一般的得 0-2, 较好   |
|          |      | 的得 3-5,好的并有针对     |
|          |      | 性的得 6-8。)         |
| 其他成员     | 0~4  | 项目团队其他管理人员        |
|          |      | 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       |
|          |      | 全完备,团队成员工作经       |

| 验是否丰富。(一般的得 0-1,较好的得 2-3,好的 得 4。)  项目经理  0~2  具有市政类专业二级及 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类似道路养护运 维项目经验的得 1 分。需 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 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人力、物力、道班房等资 源安排  0~5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 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 持证满足需求情况。(一般的得 0-1,较好的得 2-3,好的得 4-5。) 物资设备配备  0~4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 |
|--|
| 70°2 具有市政类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类似道路养护运维项目经验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10°5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一般的得0-1,较好的得2-3,好的得4-5。)   |
| 项目经理 0~2 具有市政类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类似道路养护运维项目经验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1  |
| 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br>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br>分; 具有类似道路养护运<br>维项目经验的得 1 分。需<br>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br>人业绩的有效证明。<br>入力、物力、道班房等资<br>源安排  O~5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br>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br>持证满足需求情况。(一<br>般的得 0-1,较好的得<br>2-3,好的得 4-5。)  |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类似道路养护运维项目经验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人力、物力、道班房等资源安排  0~5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一般的得 0-1,较好的得2-3,好的得 4-5。)   |
| 分; 具有类似道路养护运<br>维项目经验的得1分。需<br>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br>人业绩的有效证明。<br>人力、物力、道班房等资<br>0~5<br>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br>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br>持证满足需求情况。(一<br>般的得0-1,较好的得<br>2-3,好的得4-5。)  |
| 维项目经验的得 1 分。需<br>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br>人业绩的有效证明。<br>入力、物力、道班房等资  |
| 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人力、物力、道班房等资 0~5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 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 持证满足需求情况。(一般的得 0-1,较好的得 2-3,好的得 4-5。)  |
| 人力、物力、道班房等资       0~5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         源安排       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         持证满足需求情况。(一般的得 0-1,较好的得       2-3,好的得 4-5。)   |
| 人力、物力、道班房等资       0~5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         源安排       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         持证满足需求情况。(一般的得 0-1,较好的得       2-3,好的得 4-5。)   |
| 源安排  |
| 持证满足需求情况。(一<br>般的得 0-1,较好的得<br>2-3,好的得 4-5。)   |
| 般的得 0-1, 较好的得<br>2-3, 好的得 4-5。)  |
| 2-3,好的得 4-5。)  |
|  |
| 物资设备配备 0~4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  |
|  |
| 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   |
| 情况。(一般的得 0-1, 较  |
| 好的得 2-3, 好的得 4。)   |
| 质量保证措施 0~8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  |
| 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  |
| 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  |
| 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  |
| 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  |
| 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  |
| 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   |
| 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  |
| 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   |
| 准。(一般的得 0-2, 较好  |
| 的得 3-5,好的并有针对  |
| 性的得 6-8。)  |

| 安全文明措施 | 0~8  |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        |
|--------|------|-------------------|
|        |      | 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       |
|        |      | 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       |
|        |      | 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        |
|        |      | 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       |
|        |      | 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       |
|        |      | 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       |
|        |      | 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       |
|        |      | 对性措施。(一般的得        |
|        |      | 0-2, 较好的得 3-5, 好的 |
|        |      | 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
| 应急保障方案 | 0~8  |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       |
|        |      |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       |
|        |      | 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        |
|        |      | (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        |
|        |      | 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       |
|        |      | 间等) 是否全面,符合道      |
|        |      | 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 是      |
|        |      | 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
|        |      | (一般的得 0-2,较好的     |
|        |      | 得 3-5,好的并有针对性     |
|        |      | 的得 6-8。)          |
| 投标人业绩  | 0~10 | 投标人近3年(2022年      |
|        |      | 10月-至今)以来承接的      |
|        |      | 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       |
|        |      | 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        |
|        |      | 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        |      |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       |
|        |      |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
|        |      | 分,最高得分为10分,       |
|        |      |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        |

|          |     | 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 |
|----------|-----|-------------|
|          |     | 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
|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0~1 |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  |
|          |     | 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  |
|          |     |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
|          |     | 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1 |
|          |     | 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 致:   | (招标人名称)              |
|--|----------------------|
| 根据贵方   |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     |
| 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       |
| 投标人  |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   |
| 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                      |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br>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br>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                      |
| 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                                      | ]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
| 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                                       | 不再有异议。               |
|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 日。                   |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2                                      | 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
| 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正                                     | 汝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 |
|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

-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

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地址: ————  |  |
|---|--|
| 电话、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日期, 在 日 日                                       |  |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嘉定工业区北区市政道路及新农村大道日常养护项目包1

| 包号 | 包名称 | 服务期限 | 金额(元)(总价、 |
|----|-----|------|-----------|
|    |     |      | 元)        |

说明:(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投标人 (公章): ———————————————————————————————————— |   |
| 日期:年月日   |   |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报价费用 | 备注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其他费用 |      | 详见明细( ) |
|    | 利润   |      | 详见明细( ) |
|    | 税金   |      | 详见明细( ) |
|    | 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 (4)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投标人(公章): —— |  |
| 日期,年月日      |  |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del>7:</del>  |                         |                 |        |
|-----------|--|-------------------------|-----------------|--------|
| 项容格件质求 ()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br>说明(是/否)) | 详内所应子标件称细容对电投文名 | 备<br>注 |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投标人<br>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
| 件签署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投标有<br>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交付日<br>期  | 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 联合投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标   |                     |  |  |
|-----|---------------------|--|--|
| 其他无 |                     |  |  |
| 效投标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  |
| 情况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投标人(公章): —— |  |
| 日期:年月日      |  |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 应 内 容 说 明<br>(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br>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2    |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br>实施方案 |                      |                     |    |
| 3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br>管理制度 |                      |                     |    |
| 4    | 人员配置              |                      |                     |    |
| 5    | 项目经理              |                      |                     |    |
| 6    |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                     |    |
| 7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投标人 (公章): ————————————————————————————————————  | - |
| 日期: 年月日   |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致: |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              |

| 我(姓名)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
|--|---------------------|
| 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 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     |
| 心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     |
| 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   | 署相关文件。              |
|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                     |
|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br>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br>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 | 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
|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br>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br>单位名称及盖章:<br>地址:<br>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复印件)反面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br>(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 | 基本情况: |  |  |
|-----|-------|--|--|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投标人 (公章): —— |  |
| 日期:年月日       |  |

####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 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u>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u>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Ė  |    | <b>西</b> 日 夕 | <b>塔</b> 口 占 | 叩夕叶  | 合同金    | ١    | 业主情况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额 (万元) | 单位名称 | 经办<br>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投标人(公章): ——— |  |
| 日期: 年月日      |  |

#### 14、《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u>(甲公司全称)</u>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u>(公司全称)</u> 为<u>(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u>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u>(具体分包内容)</u>占合同总金额<u>%</u>的工作内容。
-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u>(公司全称)</u>为<u>(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u>(公司全称)</u>与分包企业之间<u>(请填写:是否存在)</u>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u>(公司全称)</u>与分包企业之间<u>(请填写:是否存在)</u>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 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 <u>(甲公司全称)</u>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招标编号:

| 1H 1/3 · // // 3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     |     | 文化程 | 毕业时 |  |
| 姓石               | 月       |     | 度   | 间   |  |
| HE JII DO        |         | 从事本 |     |     |  |
| 毕业院              |         | 类项目 |     | 联系方 |  |
| 校和专              |         | 工作年 |     | 式   |  |
| 业                |         | 限   |     |     |  |
| 职业资              |         | 技术职 |     | 聘任时 |  |
| 格                |         | 称   |     | 间   |  |
| <b>主西丁</b> 佐4    | <u></u>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投标人(公章): —— |  |
| 日期:年月日      |  |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组   |    | 在项目 | 学历和 | 职称及 | 进入本 | 相关工作经 | 联系方 |
|-------|----|-----|-----|-----|-----|-------|-----|
| 成员姓   | 年龄 | 组中的 | 毕业时 | 职业资 | 单位时 |       |     |
| 名     |    | 岗位  | 间   | 格   | 间   | 历     |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物 | 受权代表 | 表签字  | <del></del>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Н           |  |  |  |

#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投标人(公章): ——  |  |
| 日期:年月日       |  |

###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 提供。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投标人(公章): —— |  |
| 日期:年月日      |  |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902132282-14269572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2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 2025-2027 年工业 区北区市政道路及新农村大道日常养护服务(招一续二),包含对市政道路、

新农村大道、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保证道路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对因突发性事件、异常气候等情况造成道路设施损害的应根据应急处置要求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道路安全运行功能。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0 号。
-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日常养护经费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按半年度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 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 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 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 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 69989888 转 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 张勇

联系电话: 021-39963879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 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 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 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 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1: 质疑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1

# 质疑函

|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
|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
|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
| :                                   |
|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
|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
| 提出书面质疑。                             |
| 一、具体质疑事项:                           |
| 1、。                                 |
| 2,                                  |
| •••••                               |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 0                                   |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 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                                     |
| 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                          |
|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
| 单位公章:                               |
| 年月日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本人                  | 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
| 的(公司名程              | 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
|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 | 身份证号码:,           |
|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 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    |
| 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  | 上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 |
| 定。                  |                   |
|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        | 月日止始终有效。          |
|                     |                   |
| 法定代表                | 人签字或盖章:           |
|                     | 职 务:              |
|                     | 地 址:              |
| 代理人(被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
|                     | 职 务:              |
|                     | 公司名称:             |
|                     | (公章)              |
|                     | 日 期:              |